**太原工业学院采购需求确认表**

采购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预算总金额 |  |
| 资金来源（由财务处负责填写）写） | 经费来源 | 预算指标文件号 | 使用预算金额 |
| （如条目多可增行） |  |  |
| 采购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是否有进口产品 | （有进口产品，请列出进口产品名称） |
|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必填） |
| 所购设备安装地点：（必填） 所需水电供应、防磁、防震、管理人员等落实情况：（必填）  |
| 资质要求（无特殊要求填写“无”）对照《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填写，如果有特定资格要求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特殊资质要求应提供相应的官方说明文件。不得将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特定资格条件；不得存在背离项目特性，任意提高特定资格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平竞争 |
| 其他要求（无特殊要求填写“无”）如集成方案、现场踏勘等。 |
|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中标方（成交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一年后由采购方确认中标方（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包括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产品质量或售后出现问题，质保金将顺延至供方承诺的新的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
| 验收标准及程序： |
|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学校一次性支付100%的合同款项。 |

注：请将此表与附件1、附件2纸质版一同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电子稿发送至tygygzc@163.com

 红色字体仅为提示，阅读后删除

**附件1：**

**采购清单及商务、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技术参数 |
|  |  |  |  |  | （需实质性满足，不允许偏离的关键参数前用\*号来标注） |
|  |  |  |  |  |  |
|  |  |  |  |  |  |

**注**： 1、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写明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和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功能用途要求、验收标准及规范，不允许指定厂商、品牌和型号)

2、请合理设置\*号项需求；一方面防止\*号过多，限制竞争，容易导致废标；另一方面，防止\*号过少，出现所购设备达不到实际要求。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实施的地点：

2.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请认真填写交货时间，交货时间应符合行业实际。）

**三、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请认真填写保修、维修要求。）

2.培训要求： （若无要求请填写“无”）

3.其它要求：

**承诺：**1.我单位已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及价格水平进行了市场调查和论证。

2.以上货物（设备）数量、名称和采购需求均由我单位提供并已经确认，保证以上采购需求符合采购有关规定，无倾向性和限制性条款；至少有三个不同品牌能满足并且完全满足我方的实际需求，同意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公开招标或谈判、磋商。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分管院领导签字：

**附件2：**

**项目负责人须知**

院各采购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我院采购工作必须按照相关程序执行。为了能圆满按时完成这项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采购需求应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填写的，否则可能导致需求的不科学、不合理，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执行。此采购需求确认表完全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要求要认真填写，填写质量直接影响采购结果质量。采购需求的确定过程中，若因采购人自身技术、经验、认知不能合理、科学确定时，鼓励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采购需求的论证后再确定。

一、申报技术参数需注意：

1.所购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由使用单位调研小组共同制定。调研小组由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组成。

2.请如实申报所需采购设备的功能用途、性能指标和参数要求，不得指定产品的品牌型号或厂商；报参数时，一方面要防止参数过于简单，出现所购设备达不到实际要求的情况；另一方面，防止照搬某一特定产品的全部参数，限制了其他品牌的参与竞争，造成由于投标厂商不足法定家数（三家以上）而废标；

3.如果所购产品属国外生产通过我国海关的进口设备，需同时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可从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下载），《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外的设备由采购单位组织校外论证（参与论证的专家由外单位从事本专业研究的专家四人，法律专家一人（可找院法律顾问），共五人组成），上报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核准备案；

4.所购设备经调研后，出现如下特殊情况，需附详细说明材料：

（1）国内生产厂商不足三家的设备；

（2）只有唯一厂家生产的设备（单一货源）；

（3）自行研发的设备。

二、制定预算需注意：

1.制定所购设备的预算时要全面考虑不同厂家同一设备的市场价格，预算太紧并不能起到节约资金的作用，反而会因预算不够，使一些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而失去投标资格，导致预算内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采购计划的预算一经上报不能更改，除非重新申报采购计划。

2.为避免出现因在申报计划时资金来源不明确导致出现付款时无法批支付的现象，单一或多种资金来源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申报采购计划时须阐明项目申报理由以及所购设备配套用房、用水、用电、管理人员等落实情况，不能落实设备安置条件的不予接收。

四、不在调研时或商家向老师咨询设备时表现出明显倾向性或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从而影响采购的竞争性和公平性。

五、每包须有三家以上在预算内且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人，才可以进行评标。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将导致废标。

六、在评标过程中，不做任何带有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具有倾向性的发言；不得影响或阻挠其他评委专家的正常发言。

七、请尊重中标结果，中标结果是由各位评委依据用户老师提交的参数、预算及其他要求结合法定的评判程序（即采购文件）得出的，具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八、请在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九、不向外界透露有关评标谈判情况及其他信息。积极、主动地与采购部门就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询问、质疑做出客观、公正的答复。

十、国有资产管理处将会同我院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严查招标过程中的串标、陪标行为。如出现老师与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学院将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涉事投标单位上报山西省财政厅进入黑名单。

**请在仔细阅读全文后，签字确认。**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